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，以確保人民權益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，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，指下列場所：

- 一、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演藝場、歌廳。
- 二、車站、航空站、捷運站。
- 三、公共浴室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。
- 四、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、市場、倉儲批發業、各類零售批發場所。
- 五、旅館、觀光飯店。
- 六、醫療院所。
- 七、公園、游泳池、健身中心、韻律房、體育場館。
- 八、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。
- 九、政府機關。
- 十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，並指定公告之場所。

第五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，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，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；必要時，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。

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
前項書面紀錄格式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定之。

第六條

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，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，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。執行機關於查核

時，得實施反針孔偵測。

第七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，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，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，以督促其履行；於其仍不履行時，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、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，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，並移除該設備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